（上接B061版）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6,706 | 69.62 | 6,806 | 70.66 | 6,906 | 71.7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926 | 30.38 | 2,826 | 29.34 | 2,726 | 28.30 |
| 股份总数 | 9,632 | 100.00 | 9,632 | 100.00 | 9,632 | 100.00 |

注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8,299.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4,820.42万元，流动资产137,428.67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2%、8.71%和7.28%，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票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朱春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已发表无异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次董事会第（三）项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同意按照最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8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9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10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11审议通过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10.1、10.2、10.6、10.7、10.8、10.9、10.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10.1、10.2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瑞龙先生、肖建先生和刘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1 提名杨瑞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2 提名肖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3 提名刘建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春华先生、施惠庆先生、许晓云先生和金昌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2.1 提名朱春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2 提名施惠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3 提名许晓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4 提名金昌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本津贴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4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9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每10股拟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330,795.3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5,030,489.2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589,844,333.0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503,048.9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8,322,836.25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3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4,816.00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5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632.00万股变更为13,484.80万股；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2022、2023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7.3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周伟 | 1999 | 2012 | 2019 | 2024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荣 | 2016 | 2013 | 2019 | 2024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孙奇 | 1996 | 1996 | 2019 | 2020 |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包含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投资于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公司目前已购买的但尚未到期的2.05亿元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公司计划本次投资的产品选择风险范围为：风险等级为R3及R3以上产品不超过总投资额度的60%；其中，R3以上产品不超过总投资额度的20%。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和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瑞龙先生、肖建先生和刘建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建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朱春华先生、施惠庆先生、许晓云先生和金昌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全赞芳女士、张艺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候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朱春华、施惠庆于2018年4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5年。2020年10月1日，朱春华、施惠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22年10月11日）起36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朱春华、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现任监事倪诗佳女士系朱春华之配偶之妹之女。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春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华胤钢结构工程（昆山）有限公司业务员，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苏州诚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山元江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春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4%；除"候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所述信息外，朱春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施惠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工业园区艾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普利明（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贝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区域业务经理，平川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惠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除"候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所述信息外，施惠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晓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课长，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昆山速烽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苏州诚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晓云先生通过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昌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课长，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伟先生通过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瑞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5月生，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5)，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瑞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生，博士学历。曾任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副处长主任科员，苏州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书记、副院长。现为苏州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入选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历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深圳市首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全赞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昆山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昆山亿美施墨涂料有限公司行政及采购经理，奇卡胶橡塑部件（昆山）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昆山全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赞芳女士通过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艺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苏州科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师。现任公司财务部出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5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7.01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7.02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7.03 |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7.04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7.05 |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
| 7.06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7.07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 |
| 7.08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8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9 | 《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10.01 | 选举朱春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2 | 选举施惠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3 | 选举许晓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4 | 选举金昌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1.01 | 选举杨瑞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肖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刘建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2.01 | 选举全赞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2.02 | 选举张艺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2、特别决议议案：6、7.01、7.02、7.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52 | 可川科技 | 2024/5/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提供上述材料登记，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个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人：凡梦莹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0512-36603738

电子邮件：ir@sz-hiragawa.com

2、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7.00 |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01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7.02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7.03 |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7.04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7.05 |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 |
| 7.06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7.07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 | |
| 7.08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8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01 | 选举朱春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02 | 选举施惠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03 | 选举许晓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04 | 选举金昌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1 | 选举杨瑞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1.02 | 选举肖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1.03 | 选举刘建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2.01 | 选举全赞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2.02 | 选举张艺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报表项目 |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81.94 | 2,581.9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45.31 | |
| 未分配利润 | -2,063.37 | 2,581.94 |
| 所得税费用 | -4,601.37 | -9,246.68 |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至0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z-hiragaw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先生，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博女士等（具体参会人员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至0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z-hiragaw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联系邮箱：ir@sz-hiragaw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3]272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入选了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专业化水平、创新能力、经营能力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与肯定，同时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